

**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**  
**事前认可函**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施炜、李文立、洪晓明

2020 年 4 月 24 日